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107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修正第4點)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應於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離職時，召開系所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 選薦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系所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亦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 委員會之權責包括：審查候選人資格、公布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監督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等。
 - (三) 委員會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
 - (四) 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 (五) 委員接受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 因故無法參與選薦作業。
 2.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其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選薦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所遺委員職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本系所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服務熱誠、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列名JCR、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二) 非本系所之專任教師，經本系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教授且須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列名JCR、EI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五、系所主管選舉人之資格：系所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借調、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
- 六、系所主管人選之產生方式：
 - (一)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必須有選舉人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
 - (二) 對各候選人獨立行使同意票，得有二分之一以上票數之候選人方可獲得被推薦資格。
 - (三) 由具有被推薦資格之候選人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至院，再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七、系所主管之任期及起聘日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 八、各系所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候選人時，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資格規定。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有關係所主管選薦及聘任事項，悉依相關法令。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